

公司代码：688531

公司简称：日联科技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经营、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资产管理、募集资金管理、投资决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经营、研究与开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超过营业收入 1%	超过营业收入 0.5%但小于等于 1%	小于等于营业收入 0.5%
税前利润	超过税前利润 5%	超过税前利润 2%但小于等于 5%	小于等于税前利润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超过营业收入 1%	超过营业收入 0.5%但小于等于 1%	小于等于营业收入 0.5%
税前利润	超过税前利润 5%	超过税前利润 2%但小于等于 5%	小于等于税前利润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4)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4)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6)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公司对于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由相关部门与负责人制定整改方案，并对整改进度进行跟踪，使风险可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公司对于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由相关部门与负责人制定整改方案，并对整改进度进行跟踪，使风险可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控体系整体运行良好，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方面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各项主要风险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2025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通过对各类风险的事前防范与识别、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反馈纠正，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骏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